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持有人：

###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5 年度報告、通函、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mailto: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sup>(附註 1)</sup>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之安排。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代替印刷本。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或(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文件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文件的發佈；及(iii)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sup>(附註 2)</sup>。

敬請注意：閣下如欲更改今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閣下有權在任何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簡單透過填寫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寄回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mailto: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指示於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財務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欄。若閣下欲索取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mailto: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提出有關要求。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 (852) 2976 2398 或電郵至 [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mailto: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

代表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公司通訊文件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及(e) 通函。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文件。

\* 僅供識別

